

訴願人 高雄市政府

代表人 陳菊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105 年 3 月 7 日雄執愛 97 年度健執特專字第 201261 號執行命令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5 年 4 月 27 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57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以訴願人滯納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下稱健保費補助款）、勞工保險費補助款（下稱勞保費補助款），自 93 年間起陸續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下稱高雄分署）執行。嗣訴願人以財政困難為由，以 102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勞重字第 1023338600A 號函（下稱系爭函 1）致健保署，請求重新調整還款計畫，調整後還款計畫 104 年度應償還健保費補助款（含利息）新臺幣（下同）38.98 億元、105 年度應償還 31.75 億元，同時承諾如未能依所提計畫攤還款項，健保署得逕行依法憑辦；另以 102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勞重字第 10233386000 號函（下稱系爭函 2）致勞保局，請求重新調整還款計畫，調整後還款計畫 104 年度應償還勞保費補助款 25.39 億元，105 年度應償還 32.3 億元，同時承諾如未能依所提計畫攤還款項，勞保局得逕行依法憑辦。惟訴願人未依系爭函 1 及系爭函 2 償還勞健保費補助款，勞保局以 104

年 11 月 30 日保費欠字第 10460359340 號函請訴願人依還款計畫償還 104 年度欠費差額 9 億 1,800 萬元；健保署以 104 年 12 月 18 日健保財字第 1040031986 號函請訴願人儘速依還款計畫撥付 104 年度未撥付之 11.83 億元；高雄分署以 104 年 12 月 15 日雄執丑 104 年健執特專字第 00094076 號函請訴願人查復 105 年度預算編列及已確定可還款之金額；訴願人以 104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勞重字第 10440319600 號函（下稱系爭函 3）復高雄分署，略稱 105 年度償還中央勞健保費共編列 2 億 2,880 萬 2,000 元。高雄分署因訴願人滯欠健保費補助款，104 年度未依還款計畫償還金額達 11.83 億元，105 年度依還款計畫應償還金額 31.75 億元，及滯欠勞保費補助款 104 年度未依還款計畫償還金額達 9 億 1,771 萬 1,000 元，105 年度依還款計畫應償還 32.3 億元，惟依訴願人 105 年度勞健保費補助款合計僅編列預算 2 億 2,880 萬 2,000 元，顯然無法依還款計畫償還，遂以 105 年 1 月 25 日雄執愛 93 年健執特專字第 00029463 號函請勞保局、健保署查復是否申請續行執行，經健保署以 105 年 2 月 5 日健保財字第 1050051915 號函（下稱系爭函 4）略稱：訴願人積欠健保費補助款 104 年度未依還款計畫償還，另 105 年度依還款計畫應償還金額 31.75 億元，惟訴願人僅編列 2.28 億元，顯然無法依還款計畫償還，且尚有 96 年度欠費 17.14 億元，執行期間將於 106 年 1 月起陸續屆滿，將賡續配合高雄分署辦理後續追償欠費及確保健保債權等行政執行作業等語；勞保局亦以 105 年 3 月 2 日保費欠字第 10560054131 號函（下稱系爭函 5）略稱：訴願人滯欠勞保費補助款 104 年度未依還款計畫償還達 9 億 1,771 萬 1,000 元及 105 年度依還款計畫應償還 32.3 億元，惟訴願人 105 年度勞健保費補助款僅編列預算 2 億 2,880 萬 2,000 元，顯然無法依還款計畫償還，請高雄分署繼續強制執行等語在案。高雄分署據以 105 年 3 月 7 日雄執愛 97 年度健執特專字第 201261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命令），請

訴願人於文到後 30 日內，自動分別向健保署、勞保局履行 157 億 847 萬 3,246 元及 124 億 3,408 萬 9,089 元，或將上開金額支付高雄分署轉給移送機關，並載明逾期不履行即依法強制執行等語。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具狀聲明異議，高雄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以 105 年 4 月 27 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57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具狀提起訴願，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訴願人之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期短繳勞健保補助款之主因，係中央於立法之初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50 號解釋意旨，未讓直轄市地方政府充分參與，即逕自決定直轄市勞健保費負擔之比例，且負擔項目及比例均較縣市政府為重；另修法前訴願人每年需支應之勞健保費，已占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四分之一，實不合理。而針對勞健保負擔比例之爭議，臺北市政府主張非設籍居民勞健保費不應由其負擔，並於 91 年起陸續聲請大法官解釋與提起行政訴訟，最終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臺北市政府敗訴確定。而臺北市政府與勞健保局（署）行政爭訟多年，導致欠費問題與金額不斷擴大累積，迫使行政院為解決臺北市政府之問題，始以編列專款補助方式協助，惟非設籍觀點已遭最高行政法院所不採，中央卻以此為計算補助標準，嚴重違反平等原則。為解決臺北市所提非設籍勞健保費問題，中央自 99 年起編列預算補助直轄市，其中針對 99 年以前欠費補助臺北市政府勞健保非設籍補助款共 344.36 億元、訴願人僅獲 59.41 億元，相差 284.95 億元。100 年與 101 年度中央又核定補助款臺北市 68.44 億元，訴願人僅獲 1.9 億元，相差 66.54 億元，總計北高補助金額差距高達 351.49 億元。

訴願人長期配合國家經濟政策發展石化工業，承擔環境汙染及公（工）安風險，以及事業單位總部均設於臺北市，導致稅繳中央，錢進臺北現象，不僅訴願人所能獲得之施政財源與臺北市有天壤之別，且獲勞健保費補助款少之又少，對訴願人實有不公。訴願人刻正爭取中央應基於權利與義務之衡平性持續補助，倘本案經比照臺北市同額補助積欠之勞健保補助費差異數351.49億元，即可還清欠費，足徵原處分顯有不當之處，應予撤銷云云。

二、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依法為公法人者，適用本節之規定……。」「執行法院應對前條債務人先發執行命令，促其於30日內依照執行名義自動履行或將金錢支付執行法院轉給債權人。」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之1第1項、第122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亦有明定。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下稱分署）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分署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以前開情事以外之事由聲明異議者，自非分署所得審究。至於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健保署及勞保局以訴願人滯納健保費補助款及勞保費補助款移送高雄分署執行，因訴願人滯欠健保費補助款，104年度未依還款計畫償還金額達11.83億元，105年度依還款計畫應償還金額31.75億元，及滯欠勞保費補助款104年

度未依還款計畫償還金額達9億1,771萬1,000元，105年度依還款計畫應償還32.3億元，而訴願人105年度勞健保費補助款合計僅編列預算2億2,880萬2,000元，顯然已無法依還款計畫償還，此有系爭函1、系爭函2、系爭函3、系爭函4及系爭函5等影本附於高雄分署聲明異議卷可稽。是高雄分署以系爭命令請訴願人自動履行，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上開主張各節，核為對中央決定勞健保費負擔比例、中央編列預算補助直轄市之款項不均等實體爭議，該等實體爭議依前揭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及判例意旨，並非本部行政執行署及高雄分署所得審認判斷，訴願人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即有未合。

三、次按，「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為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3項所明定，故分署就所受理之行政執行事件，應依法定程序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至於分署是否因必要情形，依職權或申請停止執行，由分署就個案具體情形認定之。查本件訴願人以中央決定勞健保費負擔比例、中央編列預算補助直轄市之款項不均等實體爭議，請求停止執行，惟並未提出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停止執行之相關事證，且訴願人滯欠之勞健保費補助款，因部分執行案件之執行期間將於106年1月份起陸續到期，本部行政執行署及高雄分署審酌後，認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為無理由，尚無不合。

四、未按「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訴願法第93條第1項、

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高雄分署以系爭命令請訴願人自動履行，於法並無不合，已如前述，且系爭命令僅係高雄分署依法促請訴願人自動依執行名義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行政執行程序中之行政行為，應無前揭規定之適用。故訴願人以遭扣押之市有土地總計49筆倘遭執行拍賣將對廣大市民權益產生重大影響，致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為由，申請停止系爭命令之執行，於法亦有未合。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4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